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636号)》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18]4228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们收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上市公司”)转交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63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贵会下发的反馈意见的要求,我们作为五洲新春本次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一、反馈问题 3、申请文件显示,1)长虹空调为新龙实业的关联方,报告期 2016 年、2017 年新龙实业第一大客户均为长虹空调,新龙实业对其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1.71%和 54.49%。新龙实业对长虹空调营业收入实现主要即通过与长虹空调合资子公司长新制冷实现。2)报告期 2016 年、2017 年新龙实业实现营业收入 32,887.21 万元和 49,553.61 万元,收入出现大幅增长,增长率为 50.7%,其中新龙实业对长虹空调营业收入增长 13,532.61 万元。3) 2017 年新龙实业除原有家用空调管路产能大幅扩产以外,新增了家用空调管路 U 型件产能。U 型件产能主要设备采取租赁长虹空调的相关设备进行生产,2017 年向长虹空调支付 U 型件设备租赁费用 20 万元,同时向长虹空调 U 型件销售金额达到 1,914.38 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新龙实业 2017 年仅向长虹空调支付 U 型件设备租赁费用 20 万元,但 U 型件销售金额达到 1,914.38 万元的合理性;新龙实业既向长虹空调租赁设备,又用租赁设备生产产品并销售给长虹空调的合理性,相关租赁费用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结合新龙实业与长虹空调关联交易背景,进一步补充披露新龙实业报告期与长虹空调关联交易大幅上升的合理性,新龙实业生产经营对长虹空调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新龙实业 2017 年仅向长虹空调支付 U 型件设备租赁费用 20 万元，但 U 型件销售金额达到 1,914.38 万元的合理性；新龙实业既向长虹空调租赁设备，又用租赁设备生产产品并销售给长虹空调的合理性，相关租赁费用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新龙实业 2017 年向长虹空调租赁设备并销售商品，租赁费用较低、销售商品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新龙实业向长虹空调销售连接管路 U 型件 1,914.38 万元，相关的设备租赁费用为 20 万元，租赁费用较低，主要系家用空调管路 U 型件生产工艺及销售特点决定，具体分析如下：

1) 租赁费用按租赁设备年折旧额确定

2017 年度，新龙实业家用空调连接管路 U 型件主要设备采取租赁长虹空调的相关设备进行生产，具体租赁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资产原值	2017 年度折旧额
小 U 套环机	10.00	147.78	9.44
小 U 弯管机	10.00	132.43	8.24
小 U 清洗机	1.00	11.97	0.72
其他设备	9.00	8.71	0.56
合计	30.00	300.89	18.96

数据来源：长虹空调租赁设备清单

由上表可见，新龙实业租赁长虹空调的 U 型件生产设备主要系小 U 弯管机和小 U 套环机，该等设备的租赁费用参考折旧成本确定，2017 年租赁费用为 20 万元。此外，标的公司自行投入 U 型件设备原值为 53.41 万元，因此 2017 年生产 U 型件产品对应的设备原值为 354.30 万元。

新龙实业生产家用空调连接管路 U 型件对应的专用设备和生产其他产品对

应的专用设备的销售额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专用设备原值	2017 年度销售额	销售额/设备原值
其他空调管路产品	6,757.91	47,637.61	7.05
连接管路 U 型件	354.30	1,915.42	5.41

由上表可见，新龙实业所生产其他空调管路的每万元设备投入对应的销售额为 7.05 万元，高于 U 型件的每万元设备投入对应的销售额，因此 U 型管路的设备投入和形成的销售额处于合理区间，并未偏高。

2) 家用空调管路 U 型件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较大，致使其销售额较高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新龙实业家用空调连接管路 U 型件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370.84	85.65	15.84	86.23
直接人工	140.85	8.80	1.26	6.88
制造费用	88.83	5.55	1.27	6.89
合计	1,600.51	100.00	18.37	100.00

由上表可见，空调连接管路 U 型件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其主要原材料为铜管，材料价格直接与电解铜的市场价格挂钩，原材料价值较大，在成本构成中占比高。2017 年，家用空调连接管路 U 型件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为 1,370.8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85.65%。新龙实业家用空调管路采取按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较高的材料成本占比使得新龙实业家用空调管路 U 型件的销售金额较大。

综上所述，新龙实业所租赁的设备按折旧额确定租赁费用，相关租赁费用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家用空调管路 U 型件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较大，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下销售额较高；新龙实业生产家用空调管路 U 型件所用设备原值和对应产品的销售额处于合理区间，设备租赁费用较低而销售商

品金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2、新龙实业既向长虹空调租赁设备，又用租赁设备生产产品并销售给长虹空调的合理性，相关租赁费用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新龙实业向长虹空调租赁设备生产 U 型件并向其销售的合理性

2016 年末，长虹空调原有产能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拟进一步扩充产能，但受限于生产场地的不足，在综合考虑产品利润的情况下，长虹空调将原生产 U 型管路的场地改造为调整机的组装车间，同时将家用空调 U 型管由自行生产改变为对外采购的模式，以增加整体经营效益。

连接管路 U 型件（小 U）实际上属于家用空调连接管路的一种，生产工艺主要包括下料、弯管、去毛刺、套焊环等环节，生产技术与其他空调管路的生产技术相似，故长虹空调对空调管路供应商进行甄选后，综合考虑产品的价格、质量和批量交货能力，最终选定新龙实业子公司长新制冷作为连接管路 U 型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连接管路 U 型件的质量和交货期的情况下，通过外购可以有效控制和降低连接管路 U 型件的成本。

家用空调 U 型管路由自制改为对外采购后，长虹空调为避免相关生产设备闲置，提高资产的整体利用率，提出将主要生产设备出租给长新制冷。新龙实业考虑到购置新设备的一次性投入较大且交付期较长，为尽快实现批量化生产，同意长虹空调出租设备的建议。

综上所述，新龙实业既向长虹空调租赁设备，又用租赁设备生产产品并销售给长虹空调具备商业合理性。

2) 相关租赁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长虹空调系四川省绵阳市国资委旗下 A 股上市公司，受国资委、证监会的双重监管，为了保证租赁费用的公允及避免利益输送，其向标的公司出租家用空调连接管路 U 型件的生产设备租赁费用按相关设备的折旧额为依据确定。2017 年度，新龙实业向长虹空调租赁的设备清单及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资产原值	2017 年度折旧额
小 U 套环机	10.00	147.78	9.44
小 U 弯管机	10.00	132.43	8.24
小 U 清洗机	1.00	11.97	0.72
其他设备	9.00	8.71	0.56
合计	30.00	300.89	18.96

数据来源：长虹空调租赁设备清单

由上表可见，租赁双方结合上述设备的资产原值、购置日期等实际情况参考设备的折旧成本，双方协商确定 2017 年度租金（不含税）为 20 万元，略高于上述设备的年折旧额。

综上所述，新龙实业向长虹空调租赁设备生产连接管路 U 型件，并销售给长虹空调具有合理性，设备租赁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结合新龙实业与长虹空调关联交易背景，进一步补充披露新龙实业报告期与长虹空调关联交易大幅上升的合理性，新龙实业生产经营对长虹空调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新龙实业报告期与长虹空调关联交易大幅上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新龙实业对长虹空调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变动（%）	销售额变动（%）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连接管路组件	1,892.75	14,763.37	1,204.72	7,823.29	57.11	88.71
长尺配管组件	395.87	9,941.89	254.34	5,285.75	55.65	88.09
连接管路 U 型件	6,741.74	1,914.38	16.30	4.13	41,260.37	46,253.03
连接管路单件	840.77	646.80	963.39	592.30	-12.73	9.20
其他管路配件	17.73	278.19	41.87	309.56	-57.65	-10.13
合计	9,888.85	27,544.63	2,480.63	14,015.02	298.64	96.54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新龙实业对长虹空调的主要销售产品为连接管路组件、长尺配管组件，两者销售额合计占对长虹空调总销售额的 93.54%和 89.69%。2017 年度新龙实业对长虹空调的关联交易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 下游空调市场需求旺盛，长虹空调订单量大幅上升

2017 年国内经济形势向好，居民消费升级进程加速，消费者对空调更新换代需求表现强劲。根据产业在线数据统计显示，2017 年中国家用空调产量为 14,349.97 万台，同比增长 28.7%，销量为 14,170.16 万台，同比增长 31%，其中内销出货 8,875.45 万台，同比增长 46.8%；出口 5,294.71 万台，同比增长 11%，空调行业工厂和渠道需求强劲。

在此背景下，长虹空调的空调出货量迅速增加，空调管路采购需求大幅增长。新龙实业子公司长新制冷作为长虹空调连接管路的稳定供应商，具备较强的规模化供货能力且产品质量优异，并已与长虹空调建立长期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能充分满足长虹空调连接管路的供货需求，在长虹空调出货量迅速增加的情况下，长新制冷收到长虹空调的订单量大幅上升。2017 年度，美菱电器空调业务板块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及标的公司对长虹空调销售的管路组件的销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较 2016 年的变动情况
美菱电器空调业务板块收入	68.47%
连接管路组件销量	57.11%
长尺配管组件销量	55.65%

数据来源：美菱电器定期公告

由上表可见，2017 年美菱电器空调板块收入增幅为 68.47%，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长虹空调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连接管路组件和长尺配管组件，2017 年二者的销售数量分别上升 57.11%和 55.65%，由于家用空调整机的市场销售单价波动较小，通过比对美菱电器空调业务板块收入增幅和新龙实业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连接管路组件、长尺配管组件）数量增幅可见，标的公司的销量增长与美菱电器空调板块收入增长趋于一致。

2) 原料价格上涨, 价格联动机制推进销售额的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内, 新龙实业空调管路产品的定价采取与铜价联动机制, 一般每月按上月电解铜的均价进行价格调整。2017 年大宗原材料电解铜的现货市场价格上涨, 新龙实业采购铜材的价格较 2016 年度上涨 26.03%。随着原料价格上涨, 新龙实业对长虹空调销售产品单价上升。报告期内, 连接管路组件和长尺配管组件的销售单价分别上涨 20.11%和 20.84%, 致使新龙实业对长虹空调的销售额进一步上升。

3) 连接管路 U 型件的量产, 进一步提升新龙实业对长虹空调的销售收入

2016 年年末, 长虹空调对连接管路 U 型件由自行生产改为对外采购, 为保证空调整机质量, 对连接管路 U 型件的产品质量、供货数量和供货期要求较为严格, 新龙实业子公司长新制冷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较强的规模化供货能力, 获取了长虹空调该连接管路 U 型件的新订单。2017 年连接管路 U 型件进入大规模批量化生产, 并于当期实现销售收入 1,914.38 万元, 进一步提升了新龙实业对长虹空调的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 新龙实业凭借自身丰富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较强的生产管理能力和规模化供应能力, 进一步巩固了与长虹空调长期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 在空调市场环境向好的情况下, 对长虹空调销售额同步提升。报告期内, 新龙实业对长虹空调的销售额大幅增加符合行业发展和实际经营情况, 具有合理性。

2、新龙实业生产经营对长虹空调不存在重大依赖

新龙实业与长虹空调是互利共赢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两者在空调业务上相互依赖, 新龙实业生产经营对长虹空调不存在重大依赖, 具体分析如下:

1) 新龙实业产品业务双轮驱动, 能够抵御单一行业波动的风险

新龙实业自设立之初即专注于空调管路的研发、生产、销售, 并于 2000 年通过国际知名汽车一级供应商法雷奥的全球供应商体系认证, 确立专注于空调管路产品的深度发展, 面向汽车零部件和家用空调两大行业的双轮驱动战略。通过

多年的耕耘与发展，标的公司已与法雷奥、马勒贝洱、富奥翰昂、海信日立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市场声誉较好，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因此，新龙实业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强，单一行业或单一客户的波动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新龙实业的生产经营由汽车空调管路和家用空调管路两类产品驱动，对单一产品的依赖性较低。

2) 行业特点决定客户集中度较高

新龙实业下游客户主要是汽车产业和空调制造产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汽车零部件产业及制冷配件产业普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所属行业	2017 年度前五大客 户销售占比（%）	2016 年度前五大客 户销售占比（%）
603158.SH	腾龙股份	汽车零配件行业	50.43	44.19
300742.SZ	越博动力		77.25	85.24
603161.SH	科华控股		83.98	85.61
300695.SZ	兆丰股份		81.18	84.27
603306.SH	华懋科技		90.20	87.27
603320.SH	迪贝电气	制冷配件行业	84.99	99.20
002676.SZ	顺威股份		52.73	49.48
002418.SZ	康盛股份		39.56	42.95
002011.SZ	盾安环境		29.25	23.43
603726.SH	朗迪集团		75.78	71.72
行业平均			66.54	67.34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见，新龙实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汽车零配件行业和制冷配件行业的特点，具有合理性。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二者都具有数量少和规模大的特点。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对二级供应商实行严格的体系认证制度，一般来说一个零部件生产企业如能够得到几个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的订单就可实现较高的销售收入。新龙实业下游家用空调产业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主流品牌占据市场主要份额，导致上游供应商的客户集中度高，但一旦双方确立合作关系后，轻易不会更换，上下游合作的稳定性较好。

3) 注重与优质战略客户的商业合作，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

新龙实业是国内较早从事家用空调和汽车空调管路生产销售的企业之一，其优质的产品质量、同步开发能力，快速响应的供货能力获得行业内客户的普遍认可。多年以来，新龙实业依托自身竞争优势，根据行业地位、产品利润、回款速度优中选优，坚持实施优质大客户策略，已经积累长虹空调、法雷奥、海信日立、富奥翰昂、马勒贝洱等一批优质战略客户。新龙实业通过与优质客户的合作，既能享受行业发展下龙头客户的超额订单增长溢价，又能有效避免回款不畅带来的经营风险。因此，新龙实业对长虹空调销售额占比较高是标的公司执行优质战略客户策略的体现。

4) 新龙实业主要盈利来自于汽车空调管路产品

报告期内，新龙实业汽车空调管路和家用空调管路销售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营业毛利金额	占比 (%)	2016 年营业毛利金额	占比 (%)
汽车空调管路	5,599.22	51.96	5,321.51	64.04
家用空调管路	5,177.51	48.04	2,987.59	35.96
合计	10,776.73	100.00	8,309.10	100.00

由上表可见，虽然 2017 年家用空调管路产品的销售收入增幅达到了 77.59%，但相关产品所贡献的毛利占比重量仅从 35.96% 增长至 48.04%。从行业特点来看，由于汽车零部件产品附加值相对较大，因此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毛利一般会高于家用空调产品毛利。报告期内，虽然长虹空调收入占比较高，但新龙实业盈利主要来源于汽车空调产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长虹空调销售所产生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①	4,325.63	2,492.51
对长虹空调销售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②	1,247.59	371.75

对长虹空调销售的净利润占比 ③=②/①	28.84%	14.91%
------------------------	--------	--------

注：长新制冷对长虹空调的销售额占标的公司向长虹空调销售额的 99%以上，因此对长虹空调销售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按长新制冷净利润×65%计算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尽管标的公司对长虹空调销售占比在 50%左右，但对长虹空调销售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占比均低于 30%。因此，新龙实业生产经营并不构成对长虹空调的重大依赖。

5) 新龙实业产品质量优异，是长虹空调长期稳定的供应商

新龙实业设立以来专注于空调管路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已经积累较丰富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空调连接管路具备高密封性、高环境适应性、寿命较长等特点，是家用空调长期可靠运行的重要保障。新龙实业具备较大的生产规模和较强的专业管理水平，能够应对各类客户、各类机型设计生产需求。自与长虹空调合作以来，新龙实业产品始终保持良好的质量水平，产品交货及时。新龙实业为长虹空调的产品质量、大批量生产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成为长虹空调稳定的长期供应商。

6) 新龙实业与长虹空调之间是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

从合作背景来看，为应对空调行业的市场竞争，控制生产成本，长虹空调与新龙实业已经建立长期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双方是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对长虹空调而言，选择生产质量稳定，产销实力突出的供应商，可以形成稳定的供应关系，有利于保证空调制造所需零部件的供应数量和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新龙实业选择长虹空调等知名空调品牌企业，并保持长期密切合作关系，有利于持续获取生产订单，保持公司业务量的稳定，促进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因此，双方依托各自竞争优势在产业链上进行专业分工协作，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互利共赢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新龙实业与长虹空调的交易是市场化商业行为，双方是相互合作和共同发展的关系，未来具有维持继续合作的确定性；新龙实业与长虹空调具备长期稳固合作的基础，双方依托各自竞争优势在产业链上进行专业分工协作。因此，新龙实业与长虹空调是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新龙实业的生产经营对长虹空调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新龙实业向长虹空调所租赁的设备按折旧额确定租赁费用，相关租赁费用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新龙实业的主要盈利来自于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其对长虹空调销售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仅占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 28.84%，新龙实业与长虹空调是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新龙实业的生产经营对长虹空调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反馈问题 5、申请文件显示，新龙实业存在一处专家办公楼，报告期内实际上作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岳民名下其他产业相关专家的办公场所，与新龙实业主营业务没有关联。根据新龙实业与五龙投资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书》，新龙实业拟将专家办公楼房屋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五龙投资。请你公司：

1) 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专家办公楼的转让进展，报告期内该办公楼实际作为新龙实业实际控制人吴岳民名下其他产业相关专家的办公场所是否属于吴岳民对新龙实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占用。2) 全面核查并补充披露新龙实业相关的资产、人员是否独立于吴岳民控制的其他产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专家办公楼的转让进展，报告期内该办公楼实际作为新龙实业实际控制人吴岳民名下其他产业相关专家的办公场所是否属于吴岳民对新龙实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占用

1、办公专家楼的具体情况 & 转让进展

报告期内，长新生物和浙新龙农业原为新龙实业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进一步突出空调管路主营业务，剥离不相关资产，新龙实业分别于 2017 年 5 月和 2017 年 8 月将原旗下子公司长新生物和浙新龙农业剥离出售至其实际控制人吴岳民

控制的五龙投资名下。鉴于浙新龙农业部分人员在短时间内难以寻求到合适的办公场所，考虑到基本办公需要，该部分人员在 2017 年下半年仍然在原办公专家楼工作。

为进一步增强新龙实业独立性，推进本次重组交易和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并经政府主管机关同意，拟由五龙投资出资受让原办公专家楼，考虑到原办公专家楼使用效率不高，经咨询专业测绘机构，拟对办公专家楼涉及的土地实施合并后再分割，分割完成后再将办公专家楼转让至五龙投资。

2018 年 3 月 19 日，新昌县人民政府组织建设局、国土局、高新园区等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根据《新昌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14 号），新昌县人民政府及房屋土地主管机关同意对新龙实业将其所享有新国用（2015）第 1855 号以及新国用（2007）第 1995 号两块土地先予以合并，合并后再将其分割成面积为 14,603.33 平方米和 10,805 平方米的两块土地，并由国土局分别办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3 月 27 日，新龙实业与五龙投资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书》，新龙实业拟将专家办公楼房屋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五龙投资。2018 年 7 月 13 日，新龙实业新国用（2015）第 1855 号以及新国用（2007）第 1995 号两块土地完成合并。2018 年 7 月 27 日，合并后的地块又分割为面积分别为 14,603.33 平方米以及 10,805 平方米的两块土地，具体分割过程如下：

合并前土地情况		合并分割后	
土地证号	面积（m ² ）	土地证号	面积（m ² ）
新国用（2015）第 1855 号	19,475.00	浙（2018）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2715 号	10,805.00
新国用（2007）第 1995 号	5,933.33	浙（2018）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2714 号	14,603.33
合计	25,408.33	合计	25,408.33

2018 年 8 月，新龙实业向五龙投资转让证号为“浙（2018）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2715 号”（面积：10,80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建筑物（办公专家楼），不动产权交易作价参考天源评估出具的《新龙实业评估报告》（天源评

报字[2018]第 0071 号) 确定为 1,469.47 万元; 2018 年 8 月 10 日, 新龙实业与五龙投资于新昌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完成不动产的登记过户工作, 转让过户完成后, 五龙投资为办公专家楼的权利人, 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面积
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昌县塔山一路 16 号 6 幢	浙 (2018) 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3331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805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1087.13m ²

综上所述,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 新龙实业已经将与经营不相关的办公专家楼置出。

2、办公专家楼是否属于吴岳民对新龙实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占用

报告期内, 浙新龙农业曾为新龙实业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为进一步突出空调管路主营业务, 剥离不相关资产, 新龙实业于 2017 年 8 月将旗下子公司浙新龙农业剥离, 将持有的浙新龙农业 100%股权转让至实际控制人吴岳民控制的五龙投资名下。

鉴于浙新龙农业专家及工作人员短时间内难以寻求到合适的办公场所, 考虑到基本办公需要, 该部分人员在 2017 年下半年仍然在原办公专家楼工作, 导致浙新龙农业对新龙实业存在短期内的非经营性资产占用。考虑到该办公专家楼的租赁费用金额较小, 对新龙实业运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新龙实业未计提相应的租赁费用。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 新龙实业已完成前述办公专家楼的置出工作, 因此上述短期非经营性资产占用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二) 全面核查并补充披露新龙实业相关的资产、人员是否独立于吴岳民控制的其他产业

1、吴岳民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产业情况

根据吴岳民填写的调查问卷、关联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 并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新龙实业以外，报告期内吴岳民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包括四川长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新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昌县新龙粮食专业合作社、新昌县浙新旺粮食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新昌县制冷部件厂、新昌县沃洲豆芽有限公司（已注销）、五龙投资、俊龙投资和悦龙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普通合伙人	住所	出资人构成
1	四川长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吴岳民	绵阳高新区虹盛路1号	五龙投资
2	浙江浙新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吴岳民	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中村1号	五龙投资
3	新昌县新龙粮食专业合作社	吴岳民	新昌县羽林街道新中村1号	魏小初、吴岳民、石锡淼、陈栋卿、陈正钦
4	新昌县浙新旺粮食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石益挺	新昌县羽林街道新中村千亩畈	新昌县新羽水稻专业合作社、新昌县文兰农机专业合作社、新昌县大明粮食专业合作社、新昌县惠农种子专业合作社、新昌县中波粮食专业合作社、新昌县新龙粮食专业合作社
5	新昌县制冷部件厂	吴岳民	城关镇塔山村	吴岳民
6	新昌县沃洲豆芽有限公司（已注销）	吴岳民	新昌县七星街道五龙岙	求伟芹、石长夫
7	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岳民	新昌县七星街道和悦广场5幢1602	吴岳民、吴晓俊
8	新昌县俊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岳民	新昌县七星街道和悦广场5幢1602	吴岳民等33名自然人
9	新昌县悦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晓俊	新昌县七星街道和悦广场5幢1602	吴晓俊等38名自然人

注：新昌县制冷部件厂2017年9月开始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其与新龙实业涉及的产权瑕疵事宜办理完毕后，将启动注销程序。

2、资产及人员独立性核查情况

根据新龙实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及我们实地走访，新龙实业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独立的人员配置、生产、采购和销售，具备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的能力。新龙实业与吴岳民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新龙实业与吴岳民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影响新龙实业经营的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独立

根据新龙实业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等相关权属证书以及固定资产卡片、无形资产台账等资料，经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及国浩律师实地走访新龙实业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除办公专家楼外，新龙实业及其附属企业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能够独立开展业务，标的公司的资产独立。2018年8月10日，新龙实业已将与经营不相关的办公专家楼转让过户至五龙投资。

新龙实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和专利权证，新龙实业各项资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综上所述，新龙实业资产独立于吴岳民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人员独立

根据新龙实业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缴纳申报表等资料，经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及国浩律师核查，新龙实业总经理吴岳民、财务负责人张鉴、长新制冷总经理潘国军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吴岳民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吴岳民及其一致行动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新龙实业的财务人员未在吴岳民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新龙实业设有财务部、行政部等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其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吴岳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综上，新龙实业人员独立于吴岳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

3、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新龙实业实际控制人吴岳民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而损害上市公司及新龙实业的独立性，本人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新龙实业 2017 年度实施业务重组将浙新龙农业剥离至实际控制人吴岳民控制的五龙投资，导致浙新龙农业对新龙实业存在短期内非经营性资产占用，但该部分费用金额较小，对标的资产运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新龙实业已经完成办公专家楼的置出工作，因此上述短期非经营性资产占用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除办公专家楼的短期非经营性资产占用以外，新龙实业及其附属企业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能够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新龙实业的资产独立；报告期内，新龙实业人员独立于吴岳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

(本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636 号)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洪



报告日期：2018 年 8 月 28 日